当代马克思：

1.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优越性 第一讲(15-16)
2.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改变世界的哲学

马克思真正把握住了人类改变世界这一现时代的根本历史特征，并将改变世界的实践这一概念作为自己哲学的首要概念。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说马克思是现代实践哲学的真正开创者。尽管如倪梁康教授所指出的那样，“实际上黑格尔以后的现代哲学，在总体上是某种意义上的实践哲学，也是在这个意义上的反形而上学”，但西方哲学所发生了这一具有根本意义的转向，若追溯其真正的源头，则非马克思莫属。

1.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实现人的自由发展为终极目标

马克思主义哲学改变世界的最高目标便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的人类解放，亦即实现每个人在最高意义上的“成人”。

1998年《共产党宣言》发表150周年，哲学家罗蒂在德国《法兰克福汇报》上发表了《〈共产党宣言〉——150年之后》一文以示敬意。

1. 马克思主义哲学提出了有效的改变世界以实现人类解放的方法论原则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基于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而论证了必将导致资本主义不可能的利润率下降规律，从而论证了资本主义之为一非自然性存在，而是一历史性存在，从而不仅有其发生、发展，亦必然有其终结或灭亡，由此也就论证了人类自由发展理想之可实现性。

1. 马克思哲学近康德阐释的可能性与限度 第四讲(13-21)

马克思哲学近康德阐释的可能性只在于一点，那就是马克思本人的哲学思想是否提供了这种阐释的可能性。

为此，我们需要进行两个方面的考察：

一是康德哲学与黑格尔哲学之本质差异，以作为判别马克思哲学与其关系之前提；

二是马克思哲学思想中所含有的内在张力，因为正是这种张力不仅提供了深入理解马克思思想的契机，而且也提供了对之进行近康德阐释的可能性。

1. 康德哲学与黑格尔哲学之本质差异

黑格尔哲学：  
1）作为主体的绝对精神的无限能动性。  
2）对思维与存在同一性的绝对肯定。  
3）以“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法方式对于思维与存在同一性问题的解决。

康德哲学：

1）人有限能动性或人类理性的有限性。

2）对于思维与存在同一性问题的二元论解决方式。

3）基于二元论体系而对单线性体系的排斥，从而对于任何借助于历史进展之类方式以克服对立而达于思维与存在二元对立之最终克服的拒斥。

1. 以康德与黑格尔哲学对比为参照系看马克思哲学革命之实质

(A)在肯定出发点的有限性这一根本性的问题上，马克思是接近于康德而远离黑格尔的：

人是“对象性的存在物”，“它所以能创造或设定对象，只是因为它本身是被对象所设定的，因为它本来就是自然界……它的对象性的产物仅仅证实了它的对象性活动，证实了它的活动是对象性的自然存在物的活动。”

(B)在主体能动性问题上，马克思只肯定人的有限的能动性，而非无限的能动性：

“现实中的个人……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 。;  
 物质生产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而“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的“真正的自由王国”只能存在于“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虽然人类能够通过发展生产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来扩大自由王国的领域，但这两个王国始终不可能到达黑格尔式的绝对同一。

(C)辩证运动只能达到有限的统一：

马克思虽然继承了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的历史主义辩证法，但由于活动主体的有限性，否定之否定的辩证历史运动就不可能达到一种终极的理想状态，而只能是一种永远的“在途中”状态。这样，至少在马克思成熟思想中，与把历史视为一种消解全部对立过程的隐蔽的历史目的论的黑格尔哲学不同，理想与现实、理论与实践、价值与事实等对立面之间，就总是存在着距离，总是只作为一种指向统一的运动过程，而不能实现完全的合一。

1. 马克思哲学近康德阐释何以为限

根本之处是马克思的方法论唯物主义与康德的二元论的不同。

所谓方法论的唯物主义，作为一种“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方法，是在将社会生活分为物质生活过程和意识生活过程两个层面的基础上，从物质生活过程出发，去说明意识生活过程。但这种说明是对于“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描述，而不是将现实生活过程归结为某种形而上学的超验实体，无论这种超验实体被认为是什么。

这样一种方法论唯物主义，显然与康德哲学是有着根本性的不同的。尽管在对于形而上上学批判方面，即对于本体论一元论的虚化方面，马克思与康德是有着某种共同的观念的，但在进一步阐释现实世界之时，两人之间的根本性差别便显现出来了。马克思的方法论唯物主义是立基于物质生产活动的首要性来解释全部现实世界亦即全部人类生活的，而康德哲学则是基于现象与自在之物的区分来二元论地解释现实世界的。

基于物质生产活动的首要地位这一原则，这种对象性的物质生产活动及其所创造的人的现实世界，正是人的实在世界，或者说是一种“实在主体”。而康德则将实践概念划分为截然不同的两类，即技术实践与道德实践。前者只有现象意义，后者则具有本体意义。而马克思这里则将这种技术实践视为最基本的实在活动。  
 但在马克思哲学中，基于物质生产或生产实践具有首要的地位和实在性，康德意义上的涉及主体间关系的道德实践作为广义的物质生产活动的社会形式方面，也便具有某种次级的实在性。

这带来如下重要理论后承：  
 其一是物质生产实践的实在性意味着在这一领域，人类活动也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自由的活动，这又进而意味着，作为人类活动之对象的客观实在，亦至少是在某种程度上非决定论性的。在马克思哲学中，构成决定论的必然性王国的，只是对于作为对于实在世界之观念把握的理论世界。  
 其二是在康德哲学中“按照自由概念的实践”，在马克思哲学中，由于这一活动领域被视为物质生产活动的社会形式，因而便不能不受到这种活动的“质料”方面的制约，因而便亦非全然自由的活动，而是受到某种限制的自由活动。

其三是马克思哲学中由于物质生产“质料”即生产力的历史积累性发展，人类生产方式及其所构成的现实世界便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处于历史地变迁中的。这种生产方式的变迁，就构成了人类历史的基础性骨干，并制约着社会“形式”的变化。黑格尔把人类历史理解为意识形式的变迁史，马克思则将之理解为生产方式的变迁史，而将意识形式的变迁视为生产方式所制约的历史。这样，在康德哲学中被视为先验的道德规律，便被弱化为一种历史性的“准先验”原则，只是在不同历史条件下起作用的原则。就马克思强调人类实践的历史性而言，他是更多的继承了黑格尔哲学之因素的，而与康德哲学有着原则性区别。

1. 现代哲学的实践观念及其理论后果 第五讲（）
2. 现代实践观念与古代实践观念之反差 1-4

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与技艺或技术相关的制作即现在人们通常所说的生产活动，在黑格尔—马克思主义哲学传统中被视为最重要的实践形式，因而如果我们把这种现代实践观念与亚里士多德的作为伦理与政治活动的实践观念做一比较，就不难发现，这一观念从古代到现代之间，发生了几乎可以说是颠覆性的变化。

我们现时称作实践的生产活动而亚里士多德称之为制作或创制，他称之为实践的则是道德与政治活动，与之相关的则是作为沉思的理论活动。  
 人有五种理性能力：技术、科学、明智、智慧、理智，各有其相应的活动：科学或理论智慧相应于证明，明智或实践智慧相应于实践，理智或努斯相应于直观，智慧相应于直观与证明的结合，技术则相应于制作或创制。

亚里士多德以目的是在活动之内还是在活动之外，作了等级区别。这样，在三类活动中，以永恒的东西为对象的理论具有最高的地位，而在以可变的东西为对象的活动中，实践由于是一种具有内在目的的活动而高于具有外在目的活动的制作。制作于是成了最为低下的活动方式。

1. 马克思关于现代实践之根本重要性的论述 18-23

青年马克思在《手稿》中评价黑格尔的生产劳动学说时，便写道：“黑格尔的《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辩证法——的伟大之处首先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失去对象，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因而他抓住了劳动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

列宁在《唯批》中引证了莱维的话：“马克思认为遗憾的是：唯物主义曾经让唯心主义去评价能动力〈即人的实践〉的作用。”“马克思认为：应当把这些能动力从唯心主义手中夺过来，也把它们引入唯物主义的体系，但是，当然必须把唯心主义不能承认的那种实在的和感性的特性给予这些能动力。所以马克思的思想是这样的：正像同我们表象相符合的是我们之外的实在的客体一样，同我们的现象的活动相符合的是我们之外的实在的活动、物的活动。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人类不仅通过理论认识而且还通过实践活动参加到绝对物中去；这样，整个人类活动就获得了一种使它可以同理论并驾齐驱的价值和尊严。”

1. 海德格尔论技术之为现代社会的最为根本的规定性 4-6

海德格尔：“精确自然科学的表象方式把自然当作一个可计算的力之关联体来加以追逐。现代物理学之所以是实验物理学，并不是因为它使用探究自然的装置，而是相反地：由于物理学——而且已然作为纯粹理论——摆置着自然，把自然当作一个先行可计算的力之关联体呈现出来，所以实验才被订造，也即才为着探究如此这般被摆置的自然是否和如何显露出来而被订造。”因此，更为深刻的问题不是现代自然科学早于现代技术近两个世纪就出现了，也不是现代技术如何利用了科学，而是“数学自然科学此间如何就为现代技术所利用了呢？”

关于操控世界的技术与科学的关系，科学史家伯特亦曾深刻地指出：近代机械论因果观念与古代目的论因果观念的一个根本不同之处，“那就是把一个有待说明的事件分析成为比较简单的（而且往往是预先存在的）构件，以及以原因为手段对结果进行预言和控制” 。这种“以原因为手段对结果进行预言和控制”，显然正是工具性劳动方式的一种在观念中的自然延伸，一种“观念中的构造物”。正是基于工具性劳动中所特有的以原因为手段对结果进行控制的因果关系，人们才进而构成了科学的理论世界中的因果关系。

1. 现代实践观念的理论后果：主体性哲学之兴起 6-8 13-18

海德格尔：“在作为我们所描绘的筹划的数学因素的本质中，包含着一个特有的意图，就是力求对知识形式本身的重新构成和自我论证。从作为真理的第一源泉的天启那里分离出来……在数学筹划中发展出一种由数学因素本身所要求的原理所给出的约束力。根据这一内在趋向，即通向一种新自由的解放，数学因素出自本身而趋向于把它本己的本质确立为它本身的基础，因而也是一切知识的基础。”因此，“现代自然科学、现代数学和现代形而上学都是源出于广义上的数学因素这个同一根源”。

“我思故我在” “这一命题的特性在于，它首先设定它所陈述的东西，即基体（subiectum）。它所设定的东西，在此情形中就是‘我’；‘我’是最高原理的基体。我因而是一个别具一格的基础——hypokeimenon，subiectum——是设定本身的基体。结果是，自那以后，我特别地被称为基体（subiectum），即‘主体’了……‘我’之被规定为那种对于表象来说根本上已经预先摆在眼前的东西（今天意义上的‘客体’），这并不是因为任何一种自我立场或者一种主观主义的怀疑，而是因为数学因素和公理因素的本质性统治地位和具有确定指向的极端化”。 这一极端化的结果，便是“直到笛卡尔时代，任何一个自为地现存的物都被看作‘主体’；但现代，‘我’成了别具一格的主体，其他的物都根据‘我’这个主体才作为其本身而得到规定。”。

“如果人成了第一性的和真正的一般主体，那就意味着：人成为那种存在者，一切存在以其存在方式和真理方式把自身建立在这种存在者之上。人成为存在者本身的关系中心。”“借此，人就把自身设置为一个场景，在其中，存在者从此必然摆出自身，必然呈现自身，亦即必然成为图象。人于是就成为对象意义上的存在者的表象者。”

“对于现代之本质具有决定意义的两大进程——亦即世界成为图象和人成为主体——的相互交叉，同时也照亮了初看起来近乎荒谬的现代历史的基本进程……世界观和世界学说也就越无保留地变成一种关于人的学说，变成人类学。毫不奇怪，唯有在世界成为图象之际才出现了人道主义。”

1. 试论马克思哲学在何种意义上比之康德、黑格尔能更好地切中现实 第六讲 6-18 (重点16-18)
2. 康德哲学的价值

康德哲学基于现象与自在之物区分的二元论体系，能够一方面为现代科学奠基，说明现代科学何以可能，同时又为现代自律性道德生活奠基，说明这种道德生活何以可能。康德哲学在此意义上是切中了现实的。但康德哲学的二元论，若从理论理性之追求单一的线性体系的角度看，则又是极为成问题的。

1. 黑格尔哲学的意义

历史性原则所支撑的历史意识，是现代性的一种建构性力量。现代民族国家不同于传统共同体的先赋性，乃是一种历史建构的独特个体。它须从其独特的历史来加以理解，必须通过为之提供某种具有历史深度的叙事，使之负有某种“天命”之神圣性，从而具备合法性以充作这一建构性共同体的凝聚性力量。

1. 马克思哲学在何种意义上更好地切中了现实

马克思将主体从无限的绝对精神转变为有限的人而批判性地继承了黑格尔的历史性原则。这种有限的历史性原则在一定意义上能够为现代民族国家之建构提供一种合法性的历史叙事，从而亦能够切中现代民族国家建构这一现实。由于这种历史性原则之有限性，也就限制了走向极端历史主义之可能性，从而是一种合理性范围内的历史性原则。

马克思通过强调工具性改变世界活动的首要性而将科学理性区别出来，并由之区别了“思维”与“实在主体”，从而为说明科学与自律性道德生活的可能性奠定了基础。这一区分，作为对于康德哲学的批判继承，无疑是更好地切中了现代世界之现实的。

对于现代世界之科学、自律性道德生活与民族历史传统三项基本现实来说，康德哲学较好地说明了近代科学与自律性道德生活之现实，但却非历史地将这种存在着严重内在冲突的社会视作了“自然”性的存在，看不到超越这一社会的可能性；黑格尔哲学较好地切中了民族历史传统之现实，但却也将以普鲁士主导的“日耳曼世界”当作了其“绝对精神”发展终极目标；而马克思哲学则综合了两者，全面地切中了这三项基本现实。

1.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人是对象性活动”论说的人类学本体论意蕴及其不足 第七讲 7-10
2. 共产主义之可期待性

基于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和人类学立场，自然不可能像康德那样将三个问题分别归于形而上学、伦理学和宗教，然后从人类学加以综合，而是相反，只能从人类学基本立场出发，再进而从人类生活的不同方面加以展开。我们看到，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所着重关注的，并不是像康德那样，首先是“我能知道什么”的问题，而是将重心倒过来，着重从“我可以期待什么”出发，进而去引出“我应当作什么”的问题，而对于“我能知道什么”的问题，则只是夹杂于其中而略有提及。

其所以如此，是为此时尚未消除而隐含于人类学体系中的历史目的论因素所决定的。而这一源于黑格尔哲学的历史目的论因素，要到马克思真正进入政治经济学批判之时方能彻底消除。  
 基于这种隐含的历史目的论，马克思对于“人是什么”的问题是从规定人的本质开始的。人的类本质或类特性，马克思在《手稿》中有过不同的表述，但其实质是将之规定为“自由的自觉的活动”。

从人的活动是自由的活动，进一步能够得出的结论便是：“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动物只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也进行生产，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支配时才进行真正的生产；动物只生产自身，而人再生产整个自然界；动物的产品直接同它的肉体相联系，而人则自由地对待自己的产品。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

“人同作为类存在物的自身发生现实的、能动的关系，或者说，人使自身作为现实的类存在物即作为人的存在物实际表现出来，只有通过下述途径才是可能的：人实际上把自己的类的力量统统发挥出来（这又是只有通过人类的全部活动、只有作为历史的结果才有可能），并且把这些力量当作对象来对待，而这首先又是只有通过异化的形式才有可能。”这也就是说，“全部历史是为了使‘人’成为感性意识的对象和使‘人作为人’的需要成为 ［自然的、感性的］需要而作准备的发展史。历史本身是自然史的即自然界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部分。”

异化劳动“把人对动物所具有的优点变成缺点”，“把自我活动、自由活动贬低为手段”，并从中产生出私有制来。“私有财产只有发展到最后的、最高的阶段，它的这个秘密才重新暴露出来，私有财产一方面是外化劳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是劳动借以外化的手段，是这一外化的实现。”而“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

1. 共产主义之当为性

共产主义作为对于异化劳动和私有制的扬弃，并不是基于某种外在的道德原则而取消这些不合理的制度，而是人的类特性发展的内在需要：“我们看到，富有的人和富有的人的需要代替了国民经济学上的富有和贫困。富有的人同时就是需要有完整的人的生命表现的人，在这样的人的身上，他自己的实现表现为内在的必然性、表现为需要。”因此，这样一个过程便是历史进程所自然地展开的过程，因而就不需要再外在地架设某种超越于人类自身之上的存在物来为历史过程确定某种目的原则。

1. 可知或科学之维的不足

马克思以人的对象化活动为基本支点，将之展现为一种否定之否定的历史过程，首先内在地说明了“我可以期待什么”，即 “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全面实现的共产主义，而“我应当作什么”也就随之获得了说明，即应当扬弃异化，即废弃妨碍人之类特性实现的私有制，实现“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但此时马克思并未能充分说明私有制的起源，从而也就在对于共产主义实现之可能性条件的说明上出现了某种缺失。而这种缺失，则显示出马克思此时尚未充分顾及到的“我能知道什么”的问题的意义。

1. 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的基本原则及其优越性 第十二讲 7-18

说在马克思哲学中可以有一种正义理论，只意味着从马克思对于未来社会的构想中能够无矛盾地建构一种正义理论，而并不是说现成地存在者一种马克思的正义理论。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如果真的能够构建这样一种正义理论，它能否切中现实，即对于现实政治生活有其意义，还是需要予以说明的。

如果马克思能够有一种正义理论，它就如同任何一种正义理论一样，必然也有其基本预设或者说基本原则。那么，需要追问的就是，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基本预设或基本特征。

1. 自我所有权原则

由未来社会的双层结构可推知，就基本人性的结构而言，也必定是双层性的。即在一个方面，就人作为必然王国中一名成员而言，所进行的物质生产是“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这种“外在目的”的“自利”活动，这种意义上的人的本质也就只能是“自利”的，从而在中等匮乏条件下，人们对于财富或利益便必定会提出互相冲突的要求。而正义便正是对这种自然的不足的一种补救措施，即以某种正义原则去规范人们的生活，以使之能够在这样一种社会条件下在某种程度上和谐共处。

从马克思在其主要著作《资本论》中对于资本主义剥削的批判来看，我们可以得出的结论，就是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出发点是源自洛克的自我所有权理论。 这是说，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是预设了自我所有权原则的，否则，对于资本家之作为剥夺者对于工人的剥削的批判便是没有依据的。按照这一理解，如果自我所有权理论构成了对于资本主义剥削批判的前提，那么，一个不可避免的结论便是这一理论必然是马克思理论观念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从而也自然地构成了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建构消除剥削的正义社会的基本原则。

同一个自我所有权理论，既可以用来批判资本主义的不平等，又似乎可以用来为资本主义的不平等辩护。马克思通过剥削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以及对共产主义理想状态的设定都离不开对自我所有权原则的运用和承认，因而要维护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不正当性的批判，要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即为平等和共享的价值维度做出正当性的辩护，就必须对诺齐克的资格权利理论给予批判式的回应。否则，就会导向诺奇克式的自由至上主义。但若像柯亨那样，对自我所有权理论进行弱化或消解，则对于马克思的理论来说，其代价又是太高了。

罗尔斯便误解了马克思：“我不会说马克思是一个左翼自由至上主义者，如同他自己必定不会那么说一样。但认为马克思是一个左翼自由至上主义者在以下几个方面是符合他的观点的”：“（a）首先，对马克思的这种看法符合他对于资本主义的批判”；“（b）马克思并不认为，应当要求那些天赋较高的人通过这样一种方式——及对那些天赋较低的人的福利做出贡献——来挣得起更大的消费份额”；“（c）这一态度与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观点相一致。它是……一个在其中人们彼此不具有严重利益冲突，可以做他们想做的事情，而且劳动分工已经被克服的社会”。

罗尔斯进而认为，“马克思似乎把这种不平等当作某种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不可避免的事物接受下来……我们必须等待经济条件的改变”；并质疑道：“我们为什么只能等待经济条件发生改变？社会为什么不能接受（比方说）一种诸如差别原则那样的原则，实行有差别的税收政策等，并且对激励手段加以调节，从而使得那些拥有较高天赋的人为那些拥有较低天赋的人的利益而工作？”经过一番考察，他认为“马克思会拒绝差异原则和与此类似的原则”，而他则认为“我们必须引入诸如差异原则或其他这类措施，以便在较长的时间内能够维持背景正义”。罗尔斯显然误读了马克思。

1. 人的自我实现原则

如果从从直接性层面看，马克思虽然承认自我所有权，这与罗尔斯不同，但终究又与左翼自由至上主义不同。马克思虽在某种意义上接受了洛克的自我所有权之说，但却并未停留于洛克对人的理解上，而是还从亚里士多德、康德那里汲取了人类存在之趋于完善的目的论思想，以人的完满或自我实现作为最高价值原则，并以之批判资本主义。这便是马克思对于未来社会设想中自由王国或按需分配层面存在的人的本性之根据。

依马克思的设想，人的存在不只有一个有限的物质需要的现实性层面，同时也存在着一个以人的潜能充分发挥的理想性层面。但与亚里士多德、康德不同是，马克思探讨了人的理想目标实现的现实条件，论证了理想性层面得以实现的程度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只能获得特定程度的实现。马克思曾经设想了作为人类之终极理想的自由王国及其存在的一般条件，但马克思并未指明在何种情况下这种条件得以存在。马克思曾写道，对于自由王国的实现而言，工作日的缩短是关键。但工作日的缩短受限制于生产力发展的资源状况和消费需求的有限程度。

但无论在何种条件下，这种理想性层面都是人类生活的终极目标应是没有疑义的。这样，这一难于实现而又为人们所永恒向往的理想便尽管不再是一种现实的目标，但仍可作为一种超越性的理想而引导人类趋向理想社会。从而在现实性层面，基于自我所有权的分配正义原则便是一种构成性的原则，而基于人的自我实现的原则便可作为一种范导性或调节性原则对前者加以调节。在现实社会中，基于自我所有权原则，我们必须实行按劳分配；而基于自我实现原则，我们则应该对按劳分配的后果做某种调整，以使得不平等得到某种程度的抑制。

1. 马克思主义理论比之康德、罗尔斯、社群主义理论之优越性 17-18

康德的道德哲学可视为是对于其前以及其后诸流派道德哲学的真正超越，而由于马克思的正义理论在某种意义上不仅是对于康德道德哲学的批判性继承和改造，而且也克服了康德道德哲学无法说明道德规范之古今不同或历史性变迁这一非历史性之重大缺陷 ，即马克思的道德哲学基于历史唯物主义之道德、政治生活与生产方式的内在关联，则能够提供这种说明，从而在某种意义上就表明了，马克思的正义理论或道德哲学不仅比康德的道德哲学原则更为合理，而且对于其他现代道德哲学而言，也是更为优越的。

与一些康德主义道德哲学理论，如诺齐克和罗尔斯的道德哲学相比，便是有着明显的优胜之处的：马克思正义理论之基于目的王国而对于基于自我所有权而带来的对于不平等加以调节的原理，比之诺齐克之类自由至上主义对于不平等的辩护，无疑是更为合理的道德哲学原则；马克思之基于目的王国而对于基于按劳分配而导致的不平等的调节，比之罗尔斯基于将人们不同等的个人天赋为共同的财富这样一种不自然的原则而进行的调节，在直觉上也要更为自然一些。相比于奉行一种早已失去了生活基础的社群主义而言，马克思的道德哲学也是更为优胜的。